

# 乡村红色资源融入高校思政教育研究

温清

当代高校思政教育工作肩负着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民族意识与历史责任感的重任。在科技快速发展的今天，思政教育工作迫切需要研究适合青年学生学习特征的新型教学资源与模式。乡村红色资源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其中蕴含着大量的历史事件、人物事迹和意识形态精髓，是非常有价值的思政素材。新时期，要充分发挥其在高校思政教学中的新作用，对其进行再开发与评价。为此，我们要从高校思政教育的视角出发，引导学生用正确的价值观来审视当前社会发展和变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突出红色要素，拓展思政教育的育人模式**

高校应通过强化教师队伍的培养，构建一套以“乡村红色文化育人”为主体的思政教育体系，切实增强文化育人的成效。一是要完善高校思政工作人员的引进战略，高标准严格要求选拔高校思政专业教师。选拔教师要重视教师的综合能力，既要考查其教学能力，又要考查其专业背景，更要优化其教育理念，提升其综合素质。同时高校要加强思政理论教学队伍的建设，增强思政教师师资队伍“红色意识”，指导教师在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的同时，坚定追求卓越的学术理念，主动进行知识架构更新，了解学术界的最新动态，抓住素质教育的主题。要引导教师对乡村红色文化进行深度学习和挖掘，组织教师对教学规律进行全面了解，提高高校教师思政课程的专业水平和逻辑能力。二是通过构建“思政+人才培养系统”营造新型人才培养的教育环境。高校思政课教师要充分利用“主责主业”和“主要阵地”的优势，构建和完善乡村红色文化课程体系，并及时应用到思政课程中。其他学科教师应主动利用

“课程思政”的功能，将乡村红色文化的资源浸润在特定学科的教学过程中，以实现育人目标。思政教师要充分利用乡村红色资源的特殊优势，将乡村红色文化融入学校的文化生活中，引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做乡村红色文化的思考者和实践者。高校思政课教师还要切实把自己所学到的新知识及思想领悟应用于教育研究之中，持续提升思政课的品质和生命力，增强对学生的教育效果。

**立足红色阵地，建设思政教育的立体格局**

乡村红色资源融入高校思政教育要遵循全面、多维度的原则，充分考虑新时代特征，将其与高校思政课程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相结合，构建思政教育的立体格局。一是全面融合课内课外，关注知识的内生性。充分发挥教学主体阵地的作用，结合学生的学习特征和行为喜好，采用创新性的融合教学方式，将乡村红色故事的主题内容融入学生日常生活，用学生能够理解的语言、能够理解的方式，通过“抛锚式”教学模式、“问题链”教学模式等讲述乡村红色故事，从而感染、感动和启发学生，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使学生自觉地接受红色文化精神的洗涤。二是要把实践教育的整个环节都融合起来，完善高校社会实践平台。整合高校的教学资源，把教学内容与实际情况融合在一起，以参观式教学、一站式体验等形式拓展教学空间，使乡村红色文化的“根”与“魂”活起来，挖掘其所蕴含的时代价值，从而激励学生的爱国情、报国志，增强思政课教学的获得感与实效性。

**贴近学生需求，整合红色资源进校园文化**

高校思政教育对学生的道德修养、理想

信念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在高校中进行乡村红色文化传承，可以对學生起到精神激励和价值引领的教育功能，为学生的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要将乡村红色资源整合到高校的校园文化中，引导学生传承红色基因，发扬革命精神，充分利用高校校园文化的第二课堂优势，开展各种形式的红色文化实践。可以开展各类文体娱乐项目，如辩论赛、演讲赛、知识竞赛、戏剧表演等，使学生对乡村红色文化有更深层次的了解。同时，高校也要利用清明节、青年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营造氛围，在特定的时间点强化对红色基因的培育，帮助学生增强理想信念。要引导学生关心、关注美丽乡村建设，将乡村红色资源以更加契合学生需求的方式与高校校园文化生活融合在一起，使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互相协调，不断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设社会主义事业的认同，不断提升学生的文化自信。优秀的校园文化所具备的凝聚和创新功能，对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起着积极的导向作用，同时也是将其与乡村红色文化资源融合的重要媒介。要有针对性地进校园学科整合，探索建立“红色+”的高校校园文化体系。例如，可以利用“红色+影视”“红色+剧本杀”“红色+动画/游戏”等多种形式，为当下青年学生所喜爱的校园文化活动提供更多沉浸式和互动式的创新途径。

**完善传播方式，加强红色文化的宣传引导**

在媒体融合发展的新时期，高校要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激发学生学习和传承乡村红色文化的创造力，从不同渠道来打造“移动的”乡村红色文化思政课堂，在潜移默化中使学生形成思想认同。一是多学科交叉，

不断优化教育内容。要充分运用各类乡村红色资源对高校思政教育内容进行进一步优化，发展乡村红色文化社团，将红色资源融入学生的日常生活，让学生们在校内进行红色创作，并通过网络、线下等各种方式，来拓展乡村红色文化的覆盖面。二是依托科技支撑，着力打造宣传阵地。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虚拟现实、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技术为历史情景进行仿真重现提供了可能。高校思政教育应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同步，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在构建数字校园的过程中，注重建立适合将乡村红色资源融入思政教育的特色化网上教育平台，做到趣味性和知识性相结合，并不断探索创新传播方式和路径，让乡村红色文化在高校校园中由单一传播走向多维传播。与此同时，还要在高校思政教育实践中着力建立乡村红色文化的各类互联网宣传平台，如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通过对新媒体信息技术的深入研究，不断完善和优化教学手段，从而更好地促进传统乡村红色教育资源的现代化应用。

综上所述，新时代高校思政教育工作要深入挖掘并有效利用乡村红色资源，创新思政教学模式，提升教学感染力与时效性，培育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的民族意识与历史责任感。乡村红色资源作为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桥梁，其丰富的历史内涵和厚重的教育意义，为高校思政教育提供了鲜活素材与深刻启示。

(本文系基金项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专项:“中国共产党百年伟大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J23ZX11)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系中国矿业大学)

# 高质量发展视域下地方生态文明建设路径研究

赵利华

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核心理念，其内核不仅是追求经济增长速度的稳定，还要强调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在这一背景下，地方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意在通过推进生态文明理念和实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其中，地方生态文明建设涵盖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生态修复以及绿色发展等多个方面。其重要性在于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并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从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宜居的生活环境。在高质量发展视域下，地方生态文明建设要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创新驱动，并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城乡结构等，促进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结构优化。进而，达到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达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形成良性循环的目的。以此，依托生态保护、生态治理、污染防治的多措并举，为深化美丽中国建设和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以政为引，赋能绿色产业发展。2023年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因此，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地方政府的引导作用不可或缺。其中，地方政府需将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过制定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产业规划，精准引导资源向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倾斜。具体而言，政府可以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研发和推广，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并利用税收减免、财政补贴、创新奖励等政策，激励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绿色产业的研发与应用，为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科技等相关领域的企业提供多层次和全方位的政策扶持，有效完善绿色产业的发展生态。同时，将绿色科技成果、绿色发展成果用于加大对传统产业技术的改造，推动其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实现产业升级与生态保护的双重目标。此外，地方政府还应定期举办交流产业博览会，搭建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平台，推动技术合作与资源共享，促进生态友好型产业链的形成。通过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地方政府可以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商业投资、金融投资进入绿色领域，推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此，进一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绿色产业发展格局，加速绿色技术研发、绿色产品服务、绿色服务提供等多个领域发展成果的转化。进而，依托政府政策支持，赋能各地区绿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新时期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做好充分铺垫。

二是以治为本，加强环境治理。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支持能源结构低碳化、移动源清洁化、重点行业绿色化、工业园区循环化转型等。加快实施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支持重点领域污染减排、重要河湖海湾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新污染物治理等。”因此，有效的环境治理实践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石，对于深化地方生态

文明建设具有促进作用。地方政府应通过建立全面的环境治理体系，明确各部门在污染治理中的职责，并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工作，确保水体水质稳步提升。同时，加强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建立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例如，各地区应根据当地防治治理要求，设立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利用高科技手段对空气、水体、土壤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处理污染事件。必要时，当地环境监测中心还可以通过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环境数据的实时传递与分析，增强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因此，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遵守环保标准，并为当地执法机构定期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提供保障与数据支持。此外，各地区政府机构还需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制，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针对大气污染问题，可以推行“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改造、机动车尾气治理等措施，同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减少跨界污染传输，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以此，通过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有效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效。

三是以节为要，完善生态补偿机制。2024年6月，《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实施，进一步加强、规范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进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因此，在经济、产业、科技及环境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要按照《条例》要求，持续加强对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的探索，有效将跨区域生态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等措施，用于生态治理与保护，以激励生态保护行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向好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机构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调节和管控作用。具体而言，政府应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补偿标准，以确保保护者的权益。例如，可以参考生态服务支付机制，鼓励农民、企业参与到生态保护。其中，地方政府可以对于维护生态环境的农业生产者给予直接补贴，支持其开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等绿色实践。这一补贴机制的运用，不仅有助于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降低环境污染，还能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土壤健康水平的恢复。同时，对于因保护水源地而限制开发的区域，政府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支持等方式给予补偿，确保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项目，形成“谁保护、谁受益”的良性循环。此外，在补偿机制实施过程中，地方政府还需对补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确保资金用于生态恢复和保护项目。譬如，通过建立透明的资金管理系系统，确保公众可以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加强对生态补偿机制的评估与调整，定期审查其实施效果，保证补偿机制的公平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所以，以政府调节和管控为核心要点，建立动态化生态补偿机制，可以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层次迈进。

四是以防为主，聚焦源头预防干预。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要求，也是地方生态文明发展的重要支撑。从我国近年来生态治理成果来看，预防往往优于治理，严防新增污染，是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

所以，各地在地方生态文明建设中应强化源头防控，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发生。在建设项目审批阶段，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实施严格审查，确保项目选址合理、工艺先进、污染可控。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现潜在环境风险，立即采取干预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在具体实践方面，政府机构要实现管理、预防两步走。第一，在管理层面，政府要细化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管理规范，针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重工业、采矿、化工等项目，实施更加严谨的审查程序，确保项目选址的科学性、工艺的先进性及污染控制的有效性。例如，在新建化工厂时，政府应要求项目方提供详尽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其对周边环境系统的潜在影响，同时结合公众意见进行综合评判，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第二，在预防方面，要注重科技监管及智能化手段的应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智能环保监测网络，实现对环境质量的精准监控和预警。通过数据分析，可以及时发现环境污染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源头预防提供科学依据及决策支持。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政府应迅速采取干预措施，限制相关活动，避免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以此，通过建立全面的预警体系，可以将环境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从而显著降低治理成本和社会影响，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打牢更坚实的基础。

五是以保为先，统筹生态发展全局。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应相辅相成，各地区需要依托自然生态观念及生态优先原则，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将生态保护作为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其中，统筹生态发展全局意味着政府机构在制定经济发展政策时，必须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地方政府应实施生态红线制度，严格限制生态脆弱区域的开发。在制定城市发展规划的过程中，应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敏感区不受侵害。从而保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确保生态安全。同时，在生态保护管理方面，政府可以通过加强与企业、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落实。例如，可以通过共建生态友好型园区，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生态修复及保护项目，形成良好的生态产业链，提升地方经济的生态竞争力，逐步形成生态保护全局发展、生态治理全面推进、生态建设全方位统筹的发展机制，以此建立起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双赢的局面。此外，各地区还可结合当地经济、产业及生态发展需求，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优质的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金山银山。譬如，基于生态旅游、绿色农业、清洁能源等生态产业的发展方式，以及通过碳汇交易等方式，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地区及个体获得应有的经济回报，为其未来积极投身于生态保护提供内生动力。最终，实现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生态优先的理念和实践，不断丰富各地区自然资源。

六是以责为核，强化责任管理制度。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健全的责任管理体系。各地区应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实行“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制度，确保责任到

人、任务到岗。其中，政府机构要将环境质量、资源利用效率、生态保护等指标纳入政绩考核体系，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部门在生态保护中的具体职责，对于因失职导致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依法追责，确保责任的有效落实。进而，基于政绩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实现对违法行为“零容忍”，形成不敢污染、不能污染、不想污染的制度环境，助力各地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在责任制度的具体落实方面，地方政府还应通过案例分析、经验分享，促进各级政府间的相互学习与交流，提升整体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增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信任与支持。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监督，对于提供相应线索的举报人，要在保障其隐私安全的基础上，为其提供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及荣誉奖励，从而形成上下联动的生态保护格局。此外，各地区要增强履职效能，清理监管责任链条，体现政府与企业的履责担当，进一步形成企业履责、政府管理、从业者自律、社会监督等多方合力，为监管责任、治理责任、防护责任及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提供保障。

七是以法为纲，铸牢生态安全屏障。法治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保障。地方政府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与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形成完备的地方生态法规体系。譬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推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资源管理立法，重点围绕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资源管理的具体要求，明确法治规范及要求，并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环境监督，有效通过法律手段，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铸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同时，政府机构要加大对环境法律法规的普及力度，通过开展环保法律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可以在学校、社区等场所组织生态环保法治宣传日等活动，加深公众对生态法律的认知。通过法律知识的普及，加强公众的环保意识，使其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必要时，政府还应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合作，加大环境法律的执行力。设立专门的环保法庭，集中审理生态环境案件，确保其能够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快速处理与严厉惩戒。通过建立健全环境法律援助机制，确保生态弱势群体的环境权益得到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公平性与正义性。因此，依托法治建设深化地方生态保护和治理，有助于打造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局面，为构建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本文系基金项目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3年度山西省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山西的实践研究”(课题编号: SXG-ZL202377)和2023年度吕梁精神智库校地合作研究课题“高质量发展视域下吕梁生态文明建设路径研究”(课题编号: LJJZSK2023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系吕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观背景下，将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化有机融合生成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领域里的集中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推行法治现代化的创造性活动，是中国共产党对自己执政历史与经验的深刻反思，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长期艰苦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历史逻辑**

在世界各国的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中，历史无数次证明，法治是人类优秀的思想成果和共同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与国家最有效的治理方式。西方法治文明在经过长期发展后已具备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制度框架，从近现代世界历史来看，西方国家在迈向现代政治文明的历程中也直面了法治与人治关系这一问题的挑战。在西方国家应对发展挑战以及法治化建设的过程中，形成了有关法治理论和法治实践的丰硕成果，法治所具备的维护社会秩序、维护自由和权利等重要的价值和功能也都有了充分的发掘和理论确认。

在近现代世界一体化进程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武力等方式不断传播其政治文明和价值理念，在这一过程中知识共享与文化交融的程度不断提高与加深，致使世界各国对一些具有全球普世性的价值理念的认同程度不断提高，法治因此成为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世界各国和民族所接受。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经过对法治与人治问题的探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等法治建设与改革，逐渐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就此来看，辩证汲取世界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有益经验，深刻总结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是中国共产党开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历史逻辑。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逻辑**

马克思、恩格斯有关法治的思想是以批判资本主义为出发点的，在此基础上深刻分析了法的本质等，并且对法律的价值与功能也进行了深刻阐释。在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的统治地位需要利用法律进行确认，通过法律的制定来使无产阶级专政合法化并能为人民遵守。而就法治的价值而言，恩格斯曾指出秩序的存在是人类进行生产和生活的必要前提。另外，马克思、恩格斯还充分论述到法所表现出的自由、正义和平等价值，而这也就成为中国共产党开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重要理论基石。

同时，在我国固有的文化传统领域，理念意识、民间传统和法律传统也都成为开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本土化资源。在理念层面，民本意识、公平意识、诚信意识、清官精神等丰富了我国传统法治理念，另外在科举制度、调解制度、监察体制和谏议制度等制度体系中所包含的程序与规则理念也是我国古代法治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间传统方面，民间的风俗习惯与社会习惯中含有一定的规则，具备一定的规范性，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民间法的性质，对于调解个体之间的关系与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重要的作用；在法律传统方面，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古代哲学家、法学家对“法”这一问题有着深入的思考，形成了丰富的法治理论成果和可供借鉴的法治实践，这些理念意识、民间传统和法律传统一直在我国社会传承、发展，也成为了中国共产党开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重要的理论资源。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实践逻辑**

文明社会法律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有着诸多的矛盾、冲突，在引起国家法律生活领域的某些部分改变的同时，不断催生着法律革命的形成与发展。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实践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坚定不移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对于我国而言，中国近代史是一部现代化的历史，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全方位的现代化进程中，经济的现代化产生了国家和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的需求，法治也因此应运而生。中国近代社会经济的变革带动了政治上层建筑变革的需要，形成了法治现代化开展的根本动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根本上是我国国家和社会现代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对我国国家和社会现代化的一种回应，是在我国社会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以问题为导向，根据每个历史时期的问题和任务不同，法治现代化建设的主题和重点也有所不同。因此，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突出表现出鲜明的时代性和实践性，从更深层次的角度考虑来看，在现代世界格局中完成民族复兴的使命、实现中国的现代化转型发展，是中国共产党长久以来的奋斗目标。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不断变革，在每一个历史时期我国现代化所呈现的问题是不尽相同的，而这也对国家治理方式带来了各种挑战。面对这一挑战带来的变化，法治具有重要作用，法治构成现代国家治理的内在逻辑与外在秩序，成为协调各方共同参与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底线保障，同时也是理性抉择和管理国家事务的最优选项，而这也就成为中国共产党开创与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实践逻辑。

(作者单位系安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安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本版投稿咨询电话:  
13063463253